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XINYANGLAWFIRM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Tel: 8620-83276630 邮编: 510045

Fax: 8620-83276487

Website: www.xinyanglaw.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6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声明	8
第二部分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扬股法（2008）第 78 号

致：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因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经批准的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与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根据该合同，本所指派了经办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所指：

公司、广告股份公司 或发行人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广告公司	广东省广告公司，广东省广告有限公司前身
广告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广新集团	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广东省外贸集团公司、广东省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天赢公司	广州市天赢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有限公司前股东，已注销



丰誉公司	广州市丰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
广旭公司	广东广旭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能公司	广东天能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大网公司	广东大网媒介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赛维公司	上海赛维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上海赛维企业管理咨询公 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前端公司	广州市前端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希公司	广州市中希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典公司	成都经典视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赢公司	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天驰公司	广州市天驰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铁公司	广州市中铁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成都分公司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广博公司	广东省广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代博公司	广东省广代思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旭通公司	福建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广旭公司参股公司
本所	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指派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
鹏城公司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聘请的 审计机构
德邦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聘请的主承销商及 保荐人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才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鹏城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鹏所股审字[2008]118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鹏城公司 200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08]3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厅
省工商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国资委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条例》	国务院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元	人民币货币单位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本所是 2001 年 7 月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广州市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目前本所共有注册执业律师 29 名，主要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及再融资提供相关法律服务，担任各类商事、民事、刑事案件当事人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本所经司法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律师协会的批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广东信扬（香港）律师事务所，开展经批准的法律业务。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及其执业记录

本所为本次改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是叶伟明、钟瑜律师。

叶伟明律师，本所合伙人，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1994 年 9 月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律师资格证号为粤 1922，执业证号为 1900092110454，具有丰富的证券法律业务实践，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钟瑜律师，2003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5 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法律职业资格证号为 A20034401040225，执业证号为 19010521004130，具有丰富的公司法律业务实践，从业以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三) 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

1、叶伟明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802922278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YWM333@vip.sina.com

2、钟瑜律师

办公电话：020-83276630

传 真：020-83276487

手 机：13922735509

通讯地址：广州市德政北路 538 号达信大厦 1209-1212 室

邮 编：510045

电子邮箱：zhongyu @xinyanglaw.com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等条件进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实质条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环境保护、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诉讼、税务、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自 2008 年 2 月开始。具体工作分为资料收集、尽职调查、整理工作底稿、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等阶段。

本所律师在调查过程中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 1、听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情况的介绍，提出询问，并要求公司对某些事项做出保证和承诺。
- 2、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资产、业务进行现场考察与了解。
- 3、要求公司提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证照并进行了查验，对重要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工商、税务等机关的查询对

Y A
一
言
一
一

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独立核查。

4、查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记录，确认了发行人董事、监事等有关签署。

5、参加关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问题。

6、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

7、办理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务。

三、本所声明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身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曲解或误导。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决议。

(二) 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内部对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前身为广告公司，广告公司于 1981 年 5 月 11 日设立；2002 年 10 月 18 日改制为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按账面净资产值 1:1 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发行人现名称。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广告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七)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德邦公司作为辅导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进行辅导验收。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增资发行。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具备上述主体资格的条件外,其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及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股票条例》相关规定。

2、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了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比例符合法律要求,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其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净利润为 12,166,160.15 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7,910,699.90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9,811,282.22 元,2008 年 1-3 月的净利润为 16,157,814.68 元;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700,343.95 元、20,929.86 元、39,758,610.08 元和 22,961,513.82 元;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417,461,895.76 元,净资产为 96,082,368.21 元,无形资产为 0 元;发行人于 2005 年、2006 年均向股东实施了现金分配红利的方案。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61,771,775 股,且已经全部募足,符合《证券法》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200 万股，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具备独立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发展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规范运作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不存在任何下列之一的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之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被违规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之规定。

(2) 依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 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所在税务机关出

具的有关证明、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符合《管理办法》三十四条之规定。

(7) 根据鹏城公司《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鹏城公司《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9) 根据鹏城公司《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任何情形之一，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4、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投向于其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政府部门备案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和《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 2008 年 1 月 28 日由广告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广告有限公司是 2002 年 10 月 18 日由广告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整体变更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有关产权重组合同、协议、声明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 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



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依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房产、商标等资产的法人财产权,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纠纷。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权利,根据岗位的需要自行决定人员聘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新集团除了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外,不存在直接任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会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

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制订了财务基本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开立银行开户，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决策独立，独立自主调拨使用资金，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关联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运营的需要，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包括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在内的 18 个内设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 18 个内设机构的职能、职权范围、议事和运作规则。

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管理、广告研究、市场调研、广告销售、品牌管理、广告策划与创作、媒介采购、自有媒体发布等一整套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必需的人员队伍。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包括客户、技术、资金等主要方面均没有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及业务发展无须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有 44 名，其中法人为广新集团和丰誉公司，其

NYA
信
务

余为戴书华等42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在册的各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起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新集团持有发行人 2,103.52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05%。广新集团是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省政府。省国资委经省政府授权，有权依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因此，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系由广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依法应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来源合法，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原广告有限公司的商标权属证书已经办理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原广告有限公司的房产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手续尚未办理，但该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引致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之前身广告公司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股本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广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股本及股东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发生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国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尽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化，但其主营业务没有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有：广新集团及丰誉公司。

2、与发行人同受广新集团控制的关联方有 17 家法人：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机械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广东省土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广东省东方进出口公司、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新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外贸物资发展公司、广东广新柏高科技有限公司、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广东广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广新外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公司、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

W
LAW
FIRM

3、发行人参股关联公司是广代博公司、广博公司、旭通公司。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见下表：

名称	职位	名称	职位
戴书华	董事长	梁彤纓	独立董事
李时平	副董事长	李崇宇	监事
丁邦清	副董事长	欧阳静波	监事
陈铨隆	董事、总经理	欧海群	监事
张磊	董事	郝建平	副总经理
康安卓	董事、财务总监	夏跃	副总经理
黄升民	独立董事	何滨	副总经理
朱征夫	独立董事	沙宗义	董事会秘书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最近三年已经发生和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全部订立了合同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清楚，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生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的情形。

（三）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建立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程序的建立有利于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开、公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对其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作了充分披露。

(五)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新集团、第二大股东丰誉公司、戴书华、丁邦清、陈钿隆、沙宗义、郝建平、李崇宇、康安卓、何滨、夏跃分别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有关的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之承诺及所采取之措施合法。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鹏城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帐面审计值为 35,422,042.0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3,710,036.85 元，办公设备 5,007,393.60 元、运输设备 6,704,611.60 元。

(一) 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所述。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合法有效，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争议，该等房产所有权人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没有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发行人拥有“GDAD+图形”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883755 号，核定服务项目第 35 类，商标有效期限为 200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3 日。该商标注册人已变更为发行人。该商标无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对主要的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目前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该等财产没有被设置担保且不存在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名下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2437180号房产的二至九层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合法有效，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没有租赁土地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目前约束发行人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借款、抵押、重大经营等方面的合同，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重大合同中，凡是在2008年1月28日发行人设立前签署的合同，均以广告有限公司为主体签订及履约。根据《公司法》、《合同法》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后，该等合同依法应当由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享有合同权利，将合同主体广告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已经以书面形式发函告知该等合同的相对方，告知发行人名称变更的事实，并由发行人继续履行合同，该等合同的相对人没有提出异议，并继续履行相关合同。

(三) 发行人目前未发现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未发现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未发现发行人有为关联方或其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应付账款项下的款项, 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合法有效。

(六) 或有负债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六)”所述, 发行人存在的或有负债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的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事项之外,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没有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 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资金的投向完全不涉及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法定的程序, 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发行人即可向省工商局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备案登记手续。

XII
广东
锦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经设置了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所必需的机构，该等机构的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属于《公司章程》附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具约束力的有效法律文件，是发行人规范运作的保证。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作出，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有独立董事3名。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符合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

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四)”。

本所认为,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所在区域财政部门的有效确认。

(三)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所述之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 发行人在近三年均能依法向有关税务机关纳税申报, 足额缴清了各项应缴税款, 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因重大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四) 广告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 2005 年前税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处理的情况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五)”。

本所认为, 广告有限公司、大网公司上述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的行为均发生在 2005 年之前, 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天能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税务行为发生在 2005 年之前, 不属于“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依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08】62 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纪录，未有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和群众投诉记录。

2、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穗环证字【2008】62 号《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一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业务及产品没有质量、技术等方面的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统一标准。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主要根据客户的要求以及符合管理部门的规定。

2、依据广东省广告协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三赢公司、广旭公司、广博公司、广代博公司近三年内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未出现非法经营方面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合法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万元)
1	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	3,200
2	媒体集中采购项目	10,925
3	扩建、新建北京、上海、武汉、青岛分支机构	2,880
合计		17,005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 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 5 月 13 日, 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80100619029031)。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单独实施, 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审查与批准, 其中广告数字化运营系统投资项目已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该等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主承销商德邦公司协助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虽没有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德邦公司等中介机构已作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员工的社保福利问题

发行人已经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问题

1、2007 年 7 月 28 日，广旭公司与广东省人才实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签订了《人才租赁合同》，约定由人才中心根据广旭公司的需要提供人才租赁服务，派遣租赁人才。

2、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广旭公司有被派遣劳动者 20 人。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和本所盖章后生效。

18M

NG
扬
务所

(本页为《关于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郭锦凯
郭锦凯

经办律师: 叶伟明
叶伟明

钟瑜
钟瑜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